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精凯模具塑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4MA59CJKRX5

登记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百兴路 11 号之 7

法定代表人：吴伟才

经我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、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穗环（花）法罚〔2023〕23 号）。

鉴于该案当事人属于小微企业，已积极改正违法行为，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后果等影响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：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环（花）法罚〔2023〕23 号）。

